

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3〕55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常州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8〕77号)、《常州市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范的行为主体是指参加常州市范围内(以下简称“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政府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的非诚实守信行为。

第四条 失信行为根据失信程度轻重划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是指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领域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一般失信行为是指除前款所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之外,政府

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破坏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正公平高效开展的行为。

第五条 失信行为评价结果作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采购人失信行为

第六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 （一）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规范；
- （二）未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 （三）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人未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未中止履行合同；
- （五）未针对质疑问题作出明确答复，答复质量不高；
- （六）被投诉后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材料质量不高；
- （七）除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外，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
- （八）未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九）未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十）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未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一）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十二）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未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或者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四）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或者未按规定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五）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六）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 (八)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 (九) 在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 (十)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十一)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组织重新评审，或者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但未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 (十二) 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 (十三) 未按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
- (十四) 未按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
- (十五) 未按照规定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十六)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七)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八) 未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 (十九)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二十)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二十一)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二十二) 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 (二十三)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 （二十四）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十五）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二十六）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 （二十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 （二十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第三章 代理机构失信行为

第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 （一）超出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 （二）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规范；
- （三）未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四）未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未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六）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七）政府采购公告内容不规范，如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未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未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八）除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外，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

（九）未按规定组织开展现场采购活动，如未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未按规定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未宣布评审纪律，未按规定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等；

（十）评审现场未对评审专家打分进行核对；

（十一）未执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期或者调整开标时间等规定；

（十二）未按规定、约定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十三）未针对质疑问题作出明确答复，答复质量不高；

（十四）取消中标资格后未发布公告；

（十五）被投诉后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材料质量不高；

（十六）未按规定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十七）不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十八）未按规定保管政府采购档案资料和音视频资料；

(十九) 未按要求使用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即“苏采云”系统);

(二十) 未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二十一) 未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及时上报政府采购统计信息年报;

(二十二) 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在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五)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

(六) 开标前泄露标底;

(七) 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八)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九)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十)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十一)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十二) 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 (十三) 未按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
- (十四)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十五)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 (十六)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十七)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十八)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 (十九)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 (二十) 未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 (二十一) 集中采购机构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二十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十三) 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二十四) 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 (二十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二十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第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所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或者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四）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五）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六）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七）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八）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九）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四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 （一）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对应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作出明确响应，或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有重大偏离；
- （二）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

影响正常开标等采购活动正常进行；

（三）不遵守开标评标等政府采购活动的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现场秩序；

（四）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情况属实；

（五）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等情形；

（六）中标后未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

（七）履约期间违反合同规定提高价格，或者降低履约质量；

（八）履约期满后，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新的中标（成交）单位交接；

（九）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十）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十一）在本市一年内三次以上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十二）威胁、骚扰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干扰正常办公秩序；

（十三）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四)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六)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时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八) 存在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九)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一)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或者中标人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部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 (十二)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三)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四)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五)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

(十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七、九、十二条所称恶意串通，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供应商存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所称视为串通投标，是指供应商存在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 评审专家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一)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内容有重大歧义，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 在评审活动中记录、复制或带走评审资料；

(三) 未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异议未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四) 未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未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信访举报、投诉、监督检查等事项；

(五)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未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七) 评审现场未对评标结果履行核对义务；

(八) 未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九) 未要求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十) 在评审过程中，未主动将通讯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集中保管，擅自与外界联系；

(十一) 未按时参加评审工作，迟到、早退，私下转托他人参加；

(十二) 评审结束后超标准索要并接受劳务报酬、差旅费或其他报酬；

(十三) 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 未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六)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 (七)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八)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 (九)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十)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十一) 评标过程中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

第六章 失信行为的记录与评价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信用信息管理采用信用记分和信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八条 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当年度发生的失信行为进行日常信用记分。

财政部门应依法调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失信行为, 经认定后进行失信行为信用记分。对于严重失信行为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发生本办法规定的一般失信行为的, 有一项记 5 分; 发生本办法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有一项记 40 分。对重复发生失信行为的, 按次数累

计记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发现政府采购当事人发生失信行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填写《政府采购失信行为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附件 1），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

财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报告中反映的失信行为，经认定后，开具《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分决定通知书》（以下简称“记分通知书”，附件 2）并送达政府采购当事人。政府采购当事人对记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记分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作出决定的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异议成立的，撤销记分；异议不成立的，书面告知政府采购当事人原因。

政府采购当事人对记分决定无异议的或经财政部门核查异议不成立的，将记分决定予以公示。辖市、区财政部门同步将记分通知书抄送市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工作由市级财政部门负责，依据记分情况确定失信行为等级，形成《政府采购失信行为等级公告》（附件 3），同时将结果抄送至政府采购当事人所在地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失信行为等级包括一级失信行为、二级失信行为、三级失信行为。

政府采购当事人记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的，为一级失信行为；超过 30 分但不超过 50 分的，为二级失信行为；超过 50 分的，

为三级失信行为。

第七章 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各级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将处罚信息报送常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年度终了，市级财政部门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当事人失信行为等级。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失信行为等级达到二级的，同级财政部门应下达整改通知书。采购人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报告，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代理机构失信行为等级达到二级的，代理机构注册地所在财政部门应下达整改通知书。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报告，并报送注册地所在财政部门。

失信行为等级达到三级的，代理机构注册地所在财政部门应暂停其代理新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停止接受新的政府采购业务，已经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继续执行直至完成。

财政部门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代理机构实施分类监管。

第二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应优

先选择信用良好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实施网上商城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谨慎选择失信行为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供应商。鼓励采购人将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到限额标准以下自行采购的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

第二十八条 对失信行为等级为一级的评审专家，由该专家所在地财政部门约谈；失信行为等级为二级的，由该专家所在地财政部门暂停专家的抽取使用，暂停期限为6个月；失信行为等级为三级的，由市级财政部门提请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解聘。

评审专家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由市级财政部门提请省级财政部门将其解聘。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代理机构整改结束的，作出整改决定的财政部门组织验收小组，对整改单位进行验收。被暂停接受新业务的代理机构，验收合格后才能接受新业务。

第八章 信用修复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是指按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政府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本办法符合规定的失信行为信息，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归集失信信息的信用平台的运行机构（以下简称“归集机构”）提出申请，由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公示,是指归集机构整合相关信用信息并记于信用主体名下后,对依法可公开的信息在信用网站进行集中统一公示。

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失信行为信息,是指政府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因受到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形成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照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一) 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满三个月;

(二) 完全履行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三) 除警告以外的行政处罚;

(四) 作出信用修复承诺;

(五)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向“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经“信用中国”网站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第三十四条 信用修复不影响政府采购当事人失信行为发生年度的信用记分,但在年度失信行为等级公告中应予以备注。

第九章 评价监督

第三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报告失信行为时,应当做到

客观、公正、真实、准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一经查实，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一般失信行为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信用认定过程中发现政府采购当事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采购当事人的信用评价情况纳入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检查、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和政府采购工作考核。

第三十八条 政府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和信用评价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政务失信行为，纳入相应政务领域信用档案，并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共享。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内”，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条 各辖市、区可以根据实际制定本地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政府采购失信行为报告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告人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地址			
被报告人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地址			
报告事项及事实依据				
报告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分决定通知书

常财购记字〔202X〕第 XX 号

_____：

你（单位）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____条第____款的规定：_____，记____分。

如对记分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说明送达本机关。
特此通知。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X 年度政府采购失信行为等级公告

序号	当事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般失信行为记分	严重失信行为记分	失信行为等级	备注 (说明严重失信行为记分中是否存在信用修复)